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昱吟(原名林麗春、林詠貽)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目前設籍於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，故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憑證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現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既未釋明是否已對相對人最新居住址送達而未果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現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